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弹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19 年 3 月

项目名称	年产 2000 万套弹簧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潘志坚	联系人	潘志坚		
通讯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联系电话	18857821368	传真	/	邮政编码	321403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弹簧制造 C3483		
占地面积(平方米)	360	建筑面积(平方米)	360		
总投资(万元)	210	环保投资(万元)	8	投资比例	3.81%
预期投产日期	2019 年 5 月	年工作日	300 天		
一、项目由来 为拓展国际市场，大力开展技术创新，提高产品实用性能，研发档次高、附加值高的产品。经过多次的市场调查和预测，利用目前市场发展的有利时机，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拟投资 210 万元，购置弹簧机、回火炉、双端面弹簧磨床、砂轮机等国产设备，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建设年产 2000 万套弹簧技改项目。该项目目前已通过缙云县经信局备案，项目代码：2018-331122-33-03-060865-0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必须就本项目办理环保相关手续，因此建设单位——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规定，“三十二、金属制造业——67、金属制品加工制造”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根据关于印发《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办事流程（暂行）》的通知（缙环〔2018〕37 号），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后“报告表”降级为“登记表”，因此本项目仅需编制环境影响登记表，由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建设前向环保部门备案。 接受建设单位委托后，我公司派技术人员通过现场踏勘调查、工程分析，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要求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提请审查。					

二、项目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5 人，采取单班制生产，日工作时间 8 小时，夜间不生产，年工作日为 300 天，厂区内不设食宿。

三、公用工程

供水、供电：本项目使用缙云县市政供电、供水系统。

排水：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厂区内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废水最终送至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新建溪。

四、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详见表 4-1。

表 4-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及能耗

序号	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1	70#钢丝	80	吨/年
2	72#钢丝	50	吨/年
3	201 不锈钢丝	15	吨/年
4	304 不锈钢丝	5	吨/年
5	包装袋	5000	只/年
6	液压油	5	L/年

五、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5-1。

表 5-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设施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弹簧机	CNC8550	1	台
2	弹簧机	CNC8322	1	台
3	弹簧机	CNC8335	1	台
4	弹簧机	CNC8312	1	台
5	弹簧机	CNC626	1	台
6	弹簧机	CNC625	6	台
7	弹簧机	CNC822	1	台
8	弹簧机	CNC635	2	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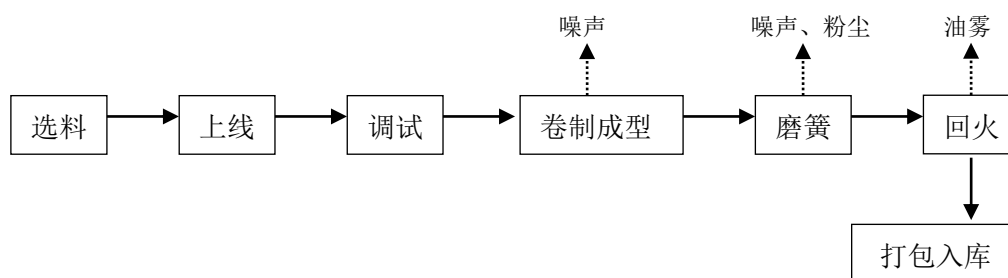
9	弹簧机	CNC645	1	台
10	弹簧机	CNC325	1	台
11	回火炉	CJ420	1	台
12	油雾净化器	ESP-1001	1	台
13	双端面弹簧磨床	KJ-05	1	台
14	砂轮机	250mm	1	台
15	砂轮机	200mm	1	台
16	空气泵	/	1	台

六、厂区总平面布置和周围环境状况

本项目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车间北侧为缙云县成耀工贸有限公司，西侧为缙云县小丑鱼五金有限公司。厂区东侧为碧东路，南侧为新中路，西侧为缙云县众强制线厂，北侧为缙云县永武缙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4，周围环境状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

七、本项目主要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1、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简述：

企业外购不同型号的钢丝、不锈钢丝，选料后先将钢丝上到弹簧机，然后按照客户订单要求对弹簧机进行设置参数，设置好后的弹簧机会自动将钢丝卷绕成各种规格的弹簧，卷制好的弹簧仅有 2% 产品需要对两端面进行磨削加工，然后放入回火炉进行回火处理（采用电加热），消除钢丝内应力，回火温度约 250~300℃，时间为 5~10min，待冷却后打包入库即可。

2、污染因素及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因子如表 7-1 所示。

表 7-1 项目主要污染物环节及污染因子

序号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因子
1	废气	金属粉尘	磨簧	粉尘

2		油雾	回火	非甲烷总烃
3	废水	生活废水	生活	COD、SS、NH ₃ -N
4	固废	金属粉尘	磨簧	粉尘
5		废次品	生产过程	金属丝
6		废液压油	机器润滑	废液压油
7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运行	等效声级（Leq）

（1）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不在厂区内设食宿，每天的生活用水量按 50L/人计，年工作 300d，即 75t/a，排水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生活污水水质大致为 COD_{Cr}: 350mg/L、NH₃-N: 35mg/L、SS: 200mg/L，则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021t/a、NH₃-N: 0.0021t/a、SS: 0.012t/a。

（2）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和回火油雾。

① 金属粉尘

项目在磨簧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此类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

② 回火油雾

弹簧在卷制过程中会沾有少量液压油，经过回火工序时（回火温度约 250~300℃），会由于温度较高而引起油雾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但由于含油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油雾收集工作，收集后的油雾通过净化效率为 98%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弹簧机、回火炉、双端面弹簧磨床、砂轮机、油雾净化器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详见表 7-3。

表 7-3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名称	声源强度 dB	监测位置
1	弹簧机	75-85	距离设备 1m 处
2	回火炉	70-80	
3	双端面弹簧磨床	75-85	
4	砂轮机	75-85	
5	油雾净化器	70-80	

(4) 固废

1) 副产物产生情况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①金属粉尘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磨簧工序产生的金属粉尘量约为 3kg/a，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不外排。

②废次品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次品产生量约为 2t/a，由企业收集后外卖给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③ 废液压油

项目加工过程中需要用到液压油，用量约 18L/a，废液压油的产生量一般为年用量的 5%-10%，本环评以 10%，则本项目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1.8L/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④ 废液压油桶

本项目使用液压油 18L/a，废液压油桶产生量为 1 个/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妥善处置。

⑤ 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 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人计算，年工作 300d，则生活垃圾产约为 0.75t/a。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量具体情况见下表：

表 7-4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1	金属粉尘	磨簧工序	固态	金属	3kg/a
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2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1.8L/a
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金属	1 个/a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0.75

2)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进行判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见表 7-5。

表 7-5 本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金属粉尘	磨簧工序	固态	金属	是	4.2中a类
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中a类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是	4.1中h类
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金属	是	4.1中i类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是	4.1中h类

②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版）进行判定，危险废物属性判定详见表 7-6。

表 7-6 危险废物属性判定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废物代码
1	金属粉尘	磨簧	否	/
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否	/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是	HW08 900-218-08
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是	HW49 900-041-49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否	/

③固废分析情况汇总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7-7、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见表 7-8。

表 7-7 本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	-------	------	----	------	----	----------------

1	金属粉尘	磨簧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kg/a
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1.8L/a
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金属	危险废物	1 个/a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3、本项目污染源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8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大气污染物	磨簧	金属粉尘	及时清扫，加强车间通风	
	回火	油雾	少量，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废水量	60t/a	60t/a
		COD _{Cr}	0.021t/a	0.003t/a
		SS	0.012t/a	0.0006t/a
		NH ₃ -N	0.0021t/a	0.0003t/a
固体废物	磨簧工序	金属粉尘	3kg/a	0
	生产过程	废次品	2t/a	0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1.8L/a	0
	液压油包装	废液压油桶	1 个/a	0
	工作和生活	生活垃圾	0.75 t/a	0
噪声	本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70~85dB(A)			

主要生态影响：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购买生产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此该项目建设施工期不会产生较大的生态影响。

八、环境影响分析及拟采取的防治污染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依托现有厂房及基建设备实施，仅涉及到设备安装，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工程分析做详细评价。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产生量 60t/a，污染物年产生量为 COD_{Cr}: 0.021t/a、NH₃-N: 0.0021t/a、SS: 0.012t/a，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对环境的影响不大。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 COD 0.003t/a、NH₃-N 0.0003t/a、SS 0.0006t/a。

(2) 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回火油雾。

①金属粉尘

项目在磨簧工序会有少量的金属粉尘产生。由于此类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⑥ 回火油雾

产品在回火处理时（回火温度约 250~300℃），会由于温度较高而引起油雾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但由于含油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油雾收集工作，收集后的油雾通过净化效率为 98%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影响。

(3) 噪声

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标准声环境功能区。本项目主要设备为：弹簧机、回火炉、双端面弹簧磨床、砂轮机、油雾净化器等。本项目常用设备噪声值大约在 70~85dB(A)之间。

① 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基本公式

$$L_p(r) = L_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w —倍频带声功率级，dB；

D_c —指向性校正，dB；

A —倍频带衰减，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bar} —声屏障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倍频带衰减，dB；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以下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的隔声量，dB；

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1i}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计算，声源对各厂界及敏感点噪声贡献值见表 8-3。

表 8-3 声源对各厂界噪声贡献值

声源名称	企业厂界			
生产车间	东	西	北	南
声源与各点距离	10	30	40	15
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dB)	109.5	109.5	109.5	109.5
距离衰减 (dB)	27.9	36.8	40.1	31.2
厂房屏蔽 (dB)	15	15	15	15

阻隔物衰减(实体围墙)(dB)	10	10	10	10
Leqg 贡献值 (dB)	56.0	58.1	60.5	56.5
标准值 (昼间)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建成后,昼间厂区整体噪声对厂界的预测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相应类别标准要求。同时应对高噪设备加装消声罩和减震装置,减少生产噪音,墙体采用实体墙,并铺设吸声材料,努力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

(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8-4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 (t/a)
1	金属粉尘	磨簧工序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3kg/a
2	废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
3	废液压油	生产过程	液态	液压油	危险废物	1.8L/a
4	废液压油桶	液压油包装	固态	液压油、金属	危险废物	1 个/a
5	生活垃圾	工作和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0.75

(5) 环保投资估算

环保投资是实现各项环保措施的重要保证。为了使该项目各项目污染全面达标排放,企业应该在废水处理、噪声防治、废气治理、厂区绿化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一定资金,以确保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使环保“三同时”工作得到落实,经估算本项目需投入环保投资 8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210 万元的 3.81%,见表 8-5。

表 8-5 三废治理投资估算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投资估算 (万元)
1	废气处理	油雾净化器、排气筒等	2
2	噪声处理	隔声墙、隔声屏障、消声器等	3
3	固废处理	垃圾桶、危废处置等	3
合计			8

九、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物总量控制是我国现阶段改善环境质量的一套行之有效的管理制度。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应立足于实施清洁生产、污染物治理达标排放和排污方案优化选择等为基本控制原则。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号)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只排放生活污水的，其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十、其他相关规划、产业政策符合性判定

1、新碧街道城市总体规划（2004-2020）

（1）规划期限

本规划期限为（2004-2020）。

其中：近期为 2004-2010 年。

远期为 2011-2020 年。

（2）规划范围

①村镇体系规划范围

镇域村镇体系规划范围为全镇行政区域范围，总面积为 35 平方公里。

②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

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系因新碧城镇建设和发展需要实行规划控制的范围，根据新碧镇发展需要，新碧城镇规划区范围面积为 23.6 平方公里。

③新碧城镇总体规划用地范围

新碧城镇总体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 11.8 平方公里。

（3）新碧城镇用地发展方向

规划主要以现状 330 国道为主轴线向东西两侧扩展。东至规划新 330 国道、金温铁路沿线；西至镇域西侧山地。

（4）城镇总体布局

①新碧城镇总体布局注重保护生态环境、保护历史环境、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做到生产用地和生活用地相协调，城镇经济用地、社会用地、自然环境用地有机

协调。

②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形态为“一心两轴”城镇总体空间发展模式。

③新碧城镇总体布局结构为一个城镇中心、两条城镇发展轴、四个工业组团和若干片住宅小区。

“一心”：城镇公共中心

“两轴”：城镇东西、南北发展轴

④公共建筑集中布置在原 330 国道和新华路的交汇处。

⑤工业组团设置于城镇外围四周。主要发展一类工业，严格限制污染工业进入。

（5）给水规划

①给水规划指标

新碧镇城镇供水规模近期（2010 年）4.0 万 m³/日，远期（2020 年）为 6.5 万 m³/日。

现状缙云县城东水厂已沿现状 330 国道铺设 DN600 给水管至新碧，新碧近期由城东水厂供水，待双潭水厂建成后，由双潭水厂供水，供水规模按新碧镇规划用水量执行。

②供水管网调整

供水管网管径调整以 2020 年为目标进行平差计算，分期实施，并与道路的新建、拓宽及其他管道的敷设相协调。消防用水与生活用水共网，消防所需的水压与水量应按消防规范要求设计。

（6）排水规划

①排水体制

排水体制采用雨污分流体制。

②污水量预测

新碧镇城镇污水量为：近期（2010 年）3 万吨，远期（2020 年）4.7 万吨

③污水处理生活污水直接排入城镇污水管网，工业污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城镇污水管网，送至县工业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新建溪。

（7）近期建设规划

①工业用地近期规划

规划近期实际工业用地为 261.75 公顷,其中 1/2 参加城镇用地平衡,为 133.23 公顷,占城镇建设总用地的 25.78%,人均工业用地 29.61 平方米。

1) 根据现有基础,以市场为依托,建成城镇西南片、北片工业组团。

2) 新碧近期的招商引资及乡村工业集中应符合产业在空间上的集聚原则。引导镇区置换工业以及周围乡镇企业集聚至规划的工业组团内,形成规模化、高效化的现代化工业组团。

本项目拟建地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符合城镇总体规划,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城镇总体布局,满足缙云县城市总体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缙云县新碧镇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

2、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中心城区工业发展环境优化准入区(1122-V-0-1),为环境优化准入区。

(1) 基本概况

涵盖缙云工业园区(其中省级工业园区 4.16km²)。北与永康接壤,承接永康五金制造业的产业延伸,是丽水—缙云—青田工业走廊的产业带,总面积为 7.79km²。以五金机械、摩托配件(电子仪表)、建材制品、照明电器等产业为主。

(2) 主导功能及目标主导环境功能:保障缙云中心城区工业企业的正常生产,优化产业发展与污染物消纳,并逐步提升区域的环境质量。

环境质量目标:地表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土壤环境质量达到《土壤环境质量标准》和土壤环境风险评估规范确定的目标要求;声环境质量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相应功能区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督促现有企业进行技改提升或转型升级,对铸造行业全面推行整治提升产业升级,按计划淘汰一段式煤气发生炉、冲天炉、铝壳中频炉等落后工艺设备。

新建二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需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禁止畜禽养殖。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重点实施污染物减排,消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快园区生态化改造,优化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布局,推进清洁生产,引导企业

进行环保技术改造，确保人居环境安全和群众身体健康。

禁止新建入河排污口；新建和现有工业废水全部纳管集中处理并确保达标排放；危险废物全部进行无害化处理。

加强危害环境与健康的各种环境风险的控制，加强涉重行业、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危险化学品的污染防控，防范重点企业环境风险，建立完善的环境风险防范体系。

最大限度保留区内原有自然生态系统。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除防洪必须的护岸外，禁止非生态型河湖堤岸改造；建设项目不得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河湖水生态功能。

（3）负面清单

禁止新建、扩建三类工业项目（具体工业项目分类名录见附件 1）和属于国家、省、市、县落后产能的限制类、淘汰类的二类工业项目。

负面清单：27、煤炭洗选、配煤；29、型煤、水煤浆生产；30 火力发电（燃气发电、热电）；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和分装的）；M 医药（不含“90、化学药品制造；生物、生化制品制造”中的化学药品制造）；N 轻工（不含 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2、纸浆、溶解浆、纤维浆等制造，造纸（含废纸造纸）；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单纯纺丝）；120、纺织品制造（无染整工段的，不含无染整工段的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121、服装制造（有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的）；140、煤气生产和供应（煤气生产）；155、废旧资源（含生物质）加工再生、利用等二类工业项目。30、火力发电（燃煤）；43、炼铁、球团、烧结；44、炼钢；45、锰、铬冶炼；68、耐火材料及其制品中的石棉制品；69、石墨及其非金属矿物制品中的石墨、碳素；84、原油加工、天然气加工、油母页岩提炼原油、煤制原油、生物制油及其他石油制品；85、基本化学原料制造；肥料制造；农药制造；涂料、染料、颜料、油墨及其类似产品制造；合成材料制造；专用化学品制造；

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食品及饲料添加剂等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6、日用化学品制造（除单纯混合和分装外的）87、焦化、电石；88、煤炭液化、气化；90、化学药品制造；96、生物质纤维素乙醇生产；115、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橡胶加工、橡胶制品翻新；116、塑料制品制造（人造革、发泡胶等涉及有毒原材料的）；118、皮革、毛皮、羽毛（绒）制品（制革、毛皮鞣制）；119、化学纤维制造（除单纯纺丝外的）；120、纺织业制造（有染整工段的）等三类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工业园区，为二类工业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范畴；项目生产过程中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物经处理能够达标排放，影响分析表明各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符合该环境功能区划中的管控措施要求，故本项目符合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国家及省产业政策符合性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年修订）、《浙江省淘汰落后生产能力指导目录》（2012年本）等有关产业政策规定，本项目未列入产业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产业，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4、规划和用地符合性

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因此项目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

5、清洁生产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小，项目“三废”在经过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可达标排放，在此前提下，基本符合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要求。

6、项目环保要求的符合性

本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均在可控范围内，只要严格执行本环评报告提出的治理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等治理设施正常运行，项目废水、废气、固废、噪声等的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符合环保要求。

7、园区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缙云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开发区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规定的禁止类，因此符合《浙江缙云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中的其他相关要求。

十一、“三线一单”符合性判定

1、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项目所在地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项目附近水体武义江（南溪）水质较好，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水质标准要求；项目四侧场界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现状良好。

根据工程分析，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通过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2、生态红线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范围内，因此满足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供水管网，用电来自市政供电。本项目建成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的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环境功能区划》负面清单分析，本项目建设是符合环境功能区划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十二、项目环保可行性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年产生量约为 60t/a，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因此本项目对周围水环境基本无影响。

响。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回火油雾。金属粉尘粒径较大，比重较重，基本都自然沉降在车间内机加工设备的周围地面，只要及时清扫沉降物，并加强车间通风即可。回火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由于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仅要求建设单位做好油雾收集工作，收集后的油雾通过净化效率为98%的油雾净化器处理后再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以上污染物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对周边大气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3、环境噪声影响预测评价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项目四个厂界噪声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应标准的要求。

4、固体废物影响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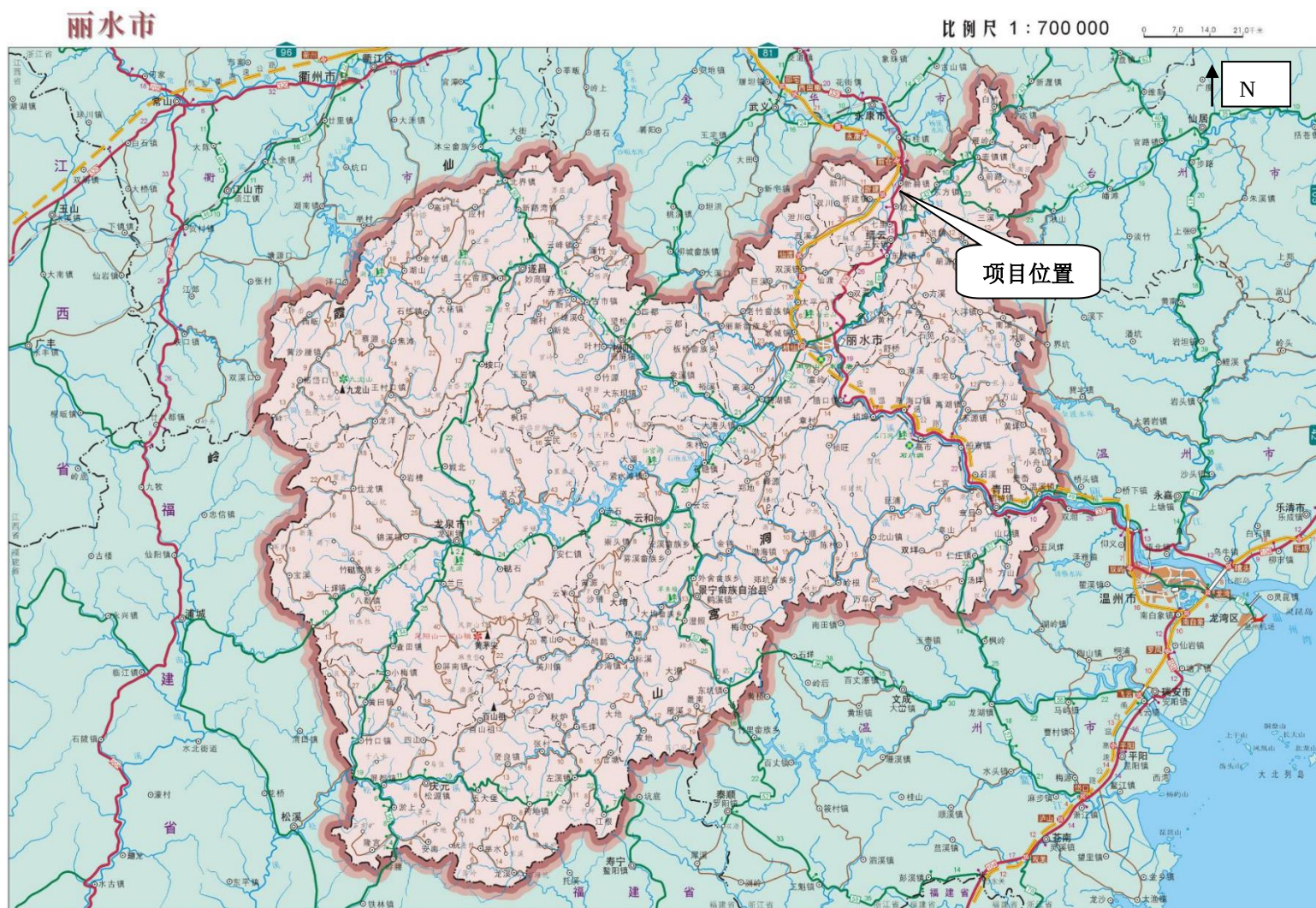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粉尘、废次品、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和生活垃圾。

金属粉尘、废次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液压油、废液压油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公司进行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项目营运后产生的固废种类明确，均可以得到及时的合理的处置处理，对周边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

5、总结论

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套弹簧技改项目，租用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项目建设符合缙云县总体规划要求。项目产生的各种污染物采取相应措施妥善处理后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当地的环境影响不大，项目拟建区域内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治理措施，则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建设方必须重视环境管理，努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从环保角度而言，本项目在拟建地内实施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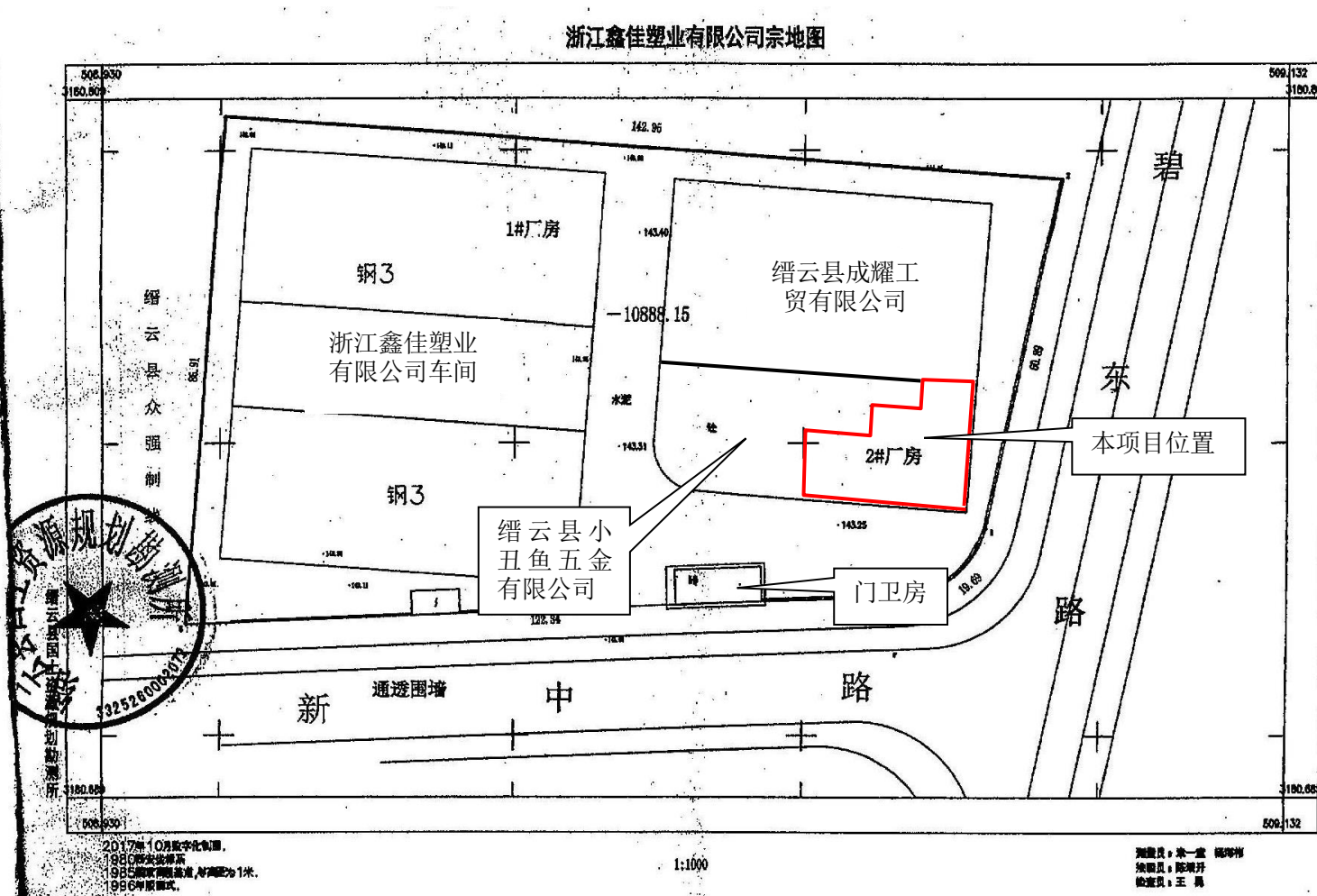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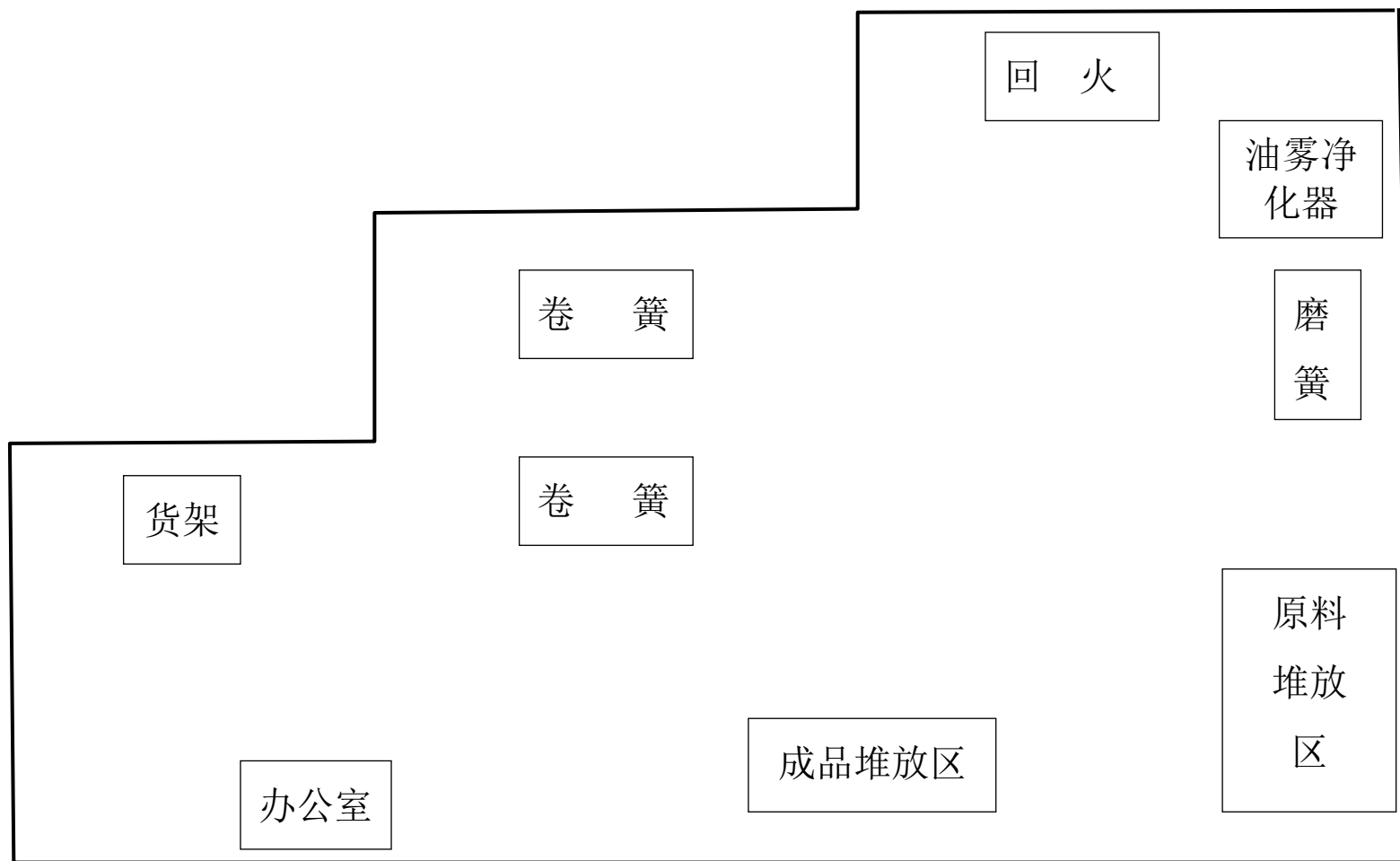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围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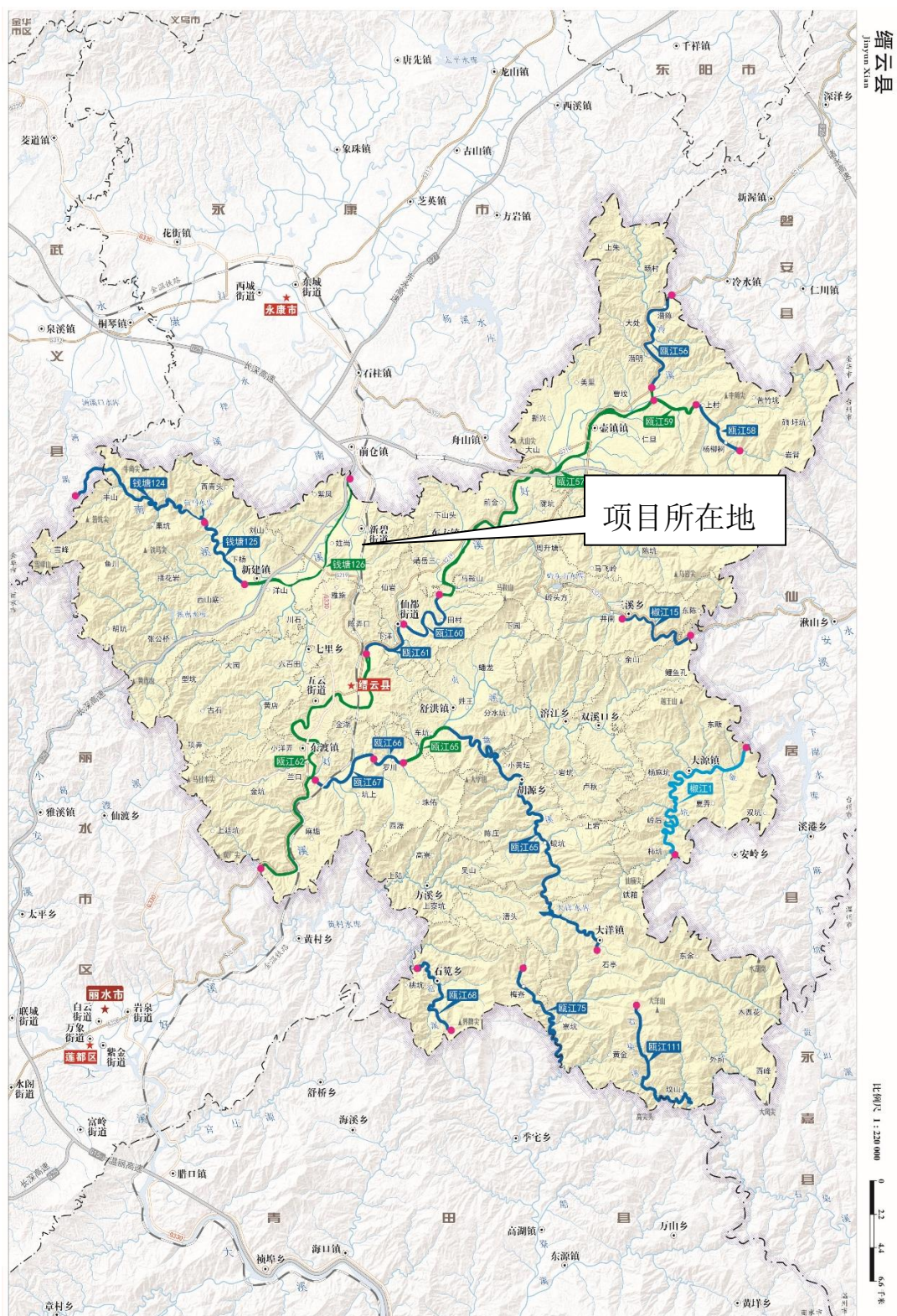
附图 3：项目周围现状照片



附图 4：项目厂区总平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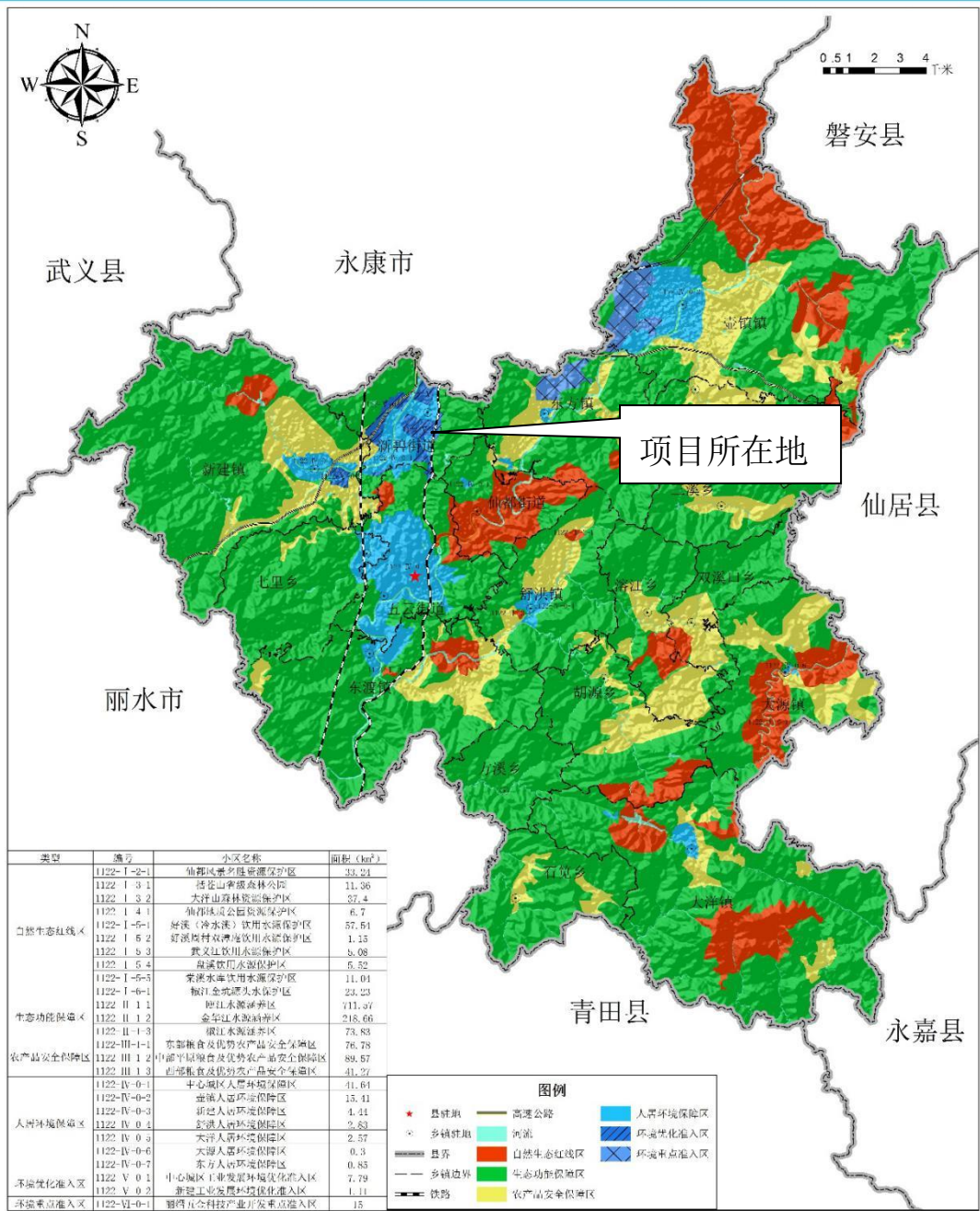
附图 5：车间内工艺布置图



附图 6：水环境功能区划

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环境功能区划图



缙云县人民政府 浙江省环境保护科学设计研究院 2015.11

附图 7：缙云县环境功能区划

2018/12/27

备案项目名单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缙云县经信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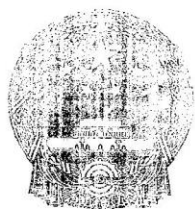
备案日期：2018年12月27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018-331122-33-03-098148-000					
	项目名称	年产2000万套弹簧技改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技术改造项目）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			
	详细地址	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					
	国标行业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C3399）	所属行业	轻工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除以上条目外的轻工业					
	拟开工时间	2018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19年05月			
	总用地（亩）	0	其中：新增建设用地（亩）	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			
项目投资情况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购置专用弹簧机、弹簧回火炉、烟雾净化器等国产设备，项目建设形成年产2000万套弹簧的生产能力，实现销售收入300万元，利税32万元。					
	项目联系人姓名	潘志坚	项目联系人手机	18857821368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2号厂房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180万元					建设期利息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铺底流动资金
	210	0	152	10	10	8	3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210	0		210		0	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企业法人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1122307635078R		
	单位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五云街道雅施村今古塘129号		成立日期	2014-10-11		
	注册资金	50万		币种	人民币		
	经营范围	弹簧、小五金、小家电配件加工、销售					
	企业负责人姓名	潘志坚		企业负责人手机	18857821368		
	登记赋码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项目变更情况	备案日期	2018年12月27日					
	1.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管理的项目。 2.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http://59.202.28.253/jspui?jsp=xmba/badetail&projectid=1CV2QB8DOH6GDD77B276000C7F7DC31

1/2

附件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122307635078R (1/1)

名称 缙云县潘志坚弹簧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
法定代表人 潘志坚
注册资本 伍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 年 10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10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弹簧、小五金、小家电配件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年 05 月 04 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zj.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2 : 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浙江省编号: BDC3311221201804046756

浙 (2018) 缙云

不动产权第 0001469

号

权利人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中东路18号
不动产单元号	3311220021156800002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屋
用途	工业用地/厂房
面积	土地使用权面积11923.0m ² /房屋建筑面积13660.84m ²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2064年07月16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持证人: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1923.0m ² 土地使用权面积: 11923.0m ² , 其中自用土地面积11923.0m ² , 分摊土地面积0m ² 房屋结构: 钢筋混凝土结构

附件3: 项目不动产权证

厂房租赁协议

出租方(甲方): 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的厂房出租给乙方使用的有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定合同如下:

一、出租厂房情况

甲方出租给乙方的厂房坐落在缙云工业园区新中东路 18 号 2 号厂房,租赁建筑面积约为 360 平方米,厂房类型为钢混结构。

二、厂房起付日期和租赁期限

1、厂房租赁自 2018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2 月 28 日止。租赁期 贰 年。租期内租金不变,期满后租金按市场价上下调整再另行协商。

2、租期满后同等租金乙方享有优先租赁权。

3、租赁期满,乙方需继续承租的,应于租赁期满前三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要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租金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约定,该厂房租金 120 元/平方米/年(其中包含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计人民币(小写)¥: 43200 元/年,(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元整,租金一年一付,第二年租金需提前两个月支付。

2、租赁押金计人民币(小写)¥: 10000, (大写): 壹万元整,租赁押金于租期满后退还,如若中途退租,租赁押金转为违约金。

3、自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应付清第一年租金及租房押金(即 53200 元)。

四、其他费用

1、租赁期间,使用该租赁厂房所发生的水、电、煤气、电话通讯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2、物管费按平均摊付(门卫工资、公共电费)。

五、甲方交付厂房情况

1、乙方进场安装机器设备,甲方给予支持配合;

2、如甲方在乙方租期内,租赁区内建设施工工程,工程建设期内乙方应暂停经营,配合甲方工程施工,甲方给予免除房租,并按期顺延。



3、如若乙方生产经营中出现因环保部门及相关部门禁令生产经营，影响到我公司或其它租赁公司生产经营所导致无法按期交货等情况，乙方自行承担所导致其所有一切损失及费用，并作出经济赔偿。

4、如若乙方在租赁期内发生安全事故，造成单位人员伤亡及他方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依法自行处理与解决，一切后果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如若乙方不按政府部门及相关部门规定办理环保审批、安全生产审批、工业园区企业入住登记备案等相关手续，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厂房使用要求和维修责任

1、租赁期间，乙方发现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及时通知甲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并爱护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致使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损坏或发生故障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甲方可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3、租赁期间，甲方保证该厂房及其附属设施处于正常的可使用和安全的状态。甲方对该厂房进行检查、养护，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检查养护时，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减少对乙方使用该厂房的影响。

4、乙方另需装修或者增设附属设施和设备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方后，方可进行。

七、厂房转租和归还

1、乙方在租赁期间，如将该厂房转租，需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如果擅自中途转租转让，则甲方不再退还租金与租房押金。

2、租赁期满后，该厂房归还时，应当符合正常使用状态，如有损坏按正价赔偿。

八、租赁期间其他有关约定

1、租赁期间，甲、乙双方都应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不得利用厂房租赁进行非法活动。

2、租赁期间，甲方有权督促并协助乙方做好消防、安全、卫生工作。

3、租赁期间，乙方可根据自己的经营特点进行装修，但原则上不得破坏原房结构，装修费用由乙方自负，租赁期满后如乙方不再承租，甲方也不作任何补偿。

4、租赁期间：乙方需要甲方配合办理各事项，甲方需全力配合。



5、租赁期间,乙方应及时支付房租及其水,电费用,如拖欠不付满一个月,甲方有权增收 5%滞纳金,并有权终止租赁协议。

6、租赁期满后,甲方如继续出租该房时,乙方享有优先权;如期满后不再续租,乙方应如期搬迁,否则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都由乙方承担。

7、租赁合同签订后,如企业名称变更,可由甲乙双方盖章签字确认,原租赁合同条款不变,继续执行到合同期满。

九、责任免除:

1、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不可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互不承担责任。

2、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恶劣天气、地震、水灾、火灾、罢工、政府政策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必须依法共同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达成协议,则应提请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一、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壹份,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出租方:浙江鑫佳塑业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人: 陈晓南

承租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人:

签约日期: 2018年7月29日

附件 4: 厂房出租合同